

**2022年度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县城区主要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承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性工作。
3.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4. 负责乡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5. 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6. 负责县城区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
7. 负责城区公厕的管理及考核事务性工作。
8. 负责县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
9. 负责指导乡镇环卫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环卫管理工作。
10.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11.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属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046.9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609.19万元，增长/下降2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项目资金和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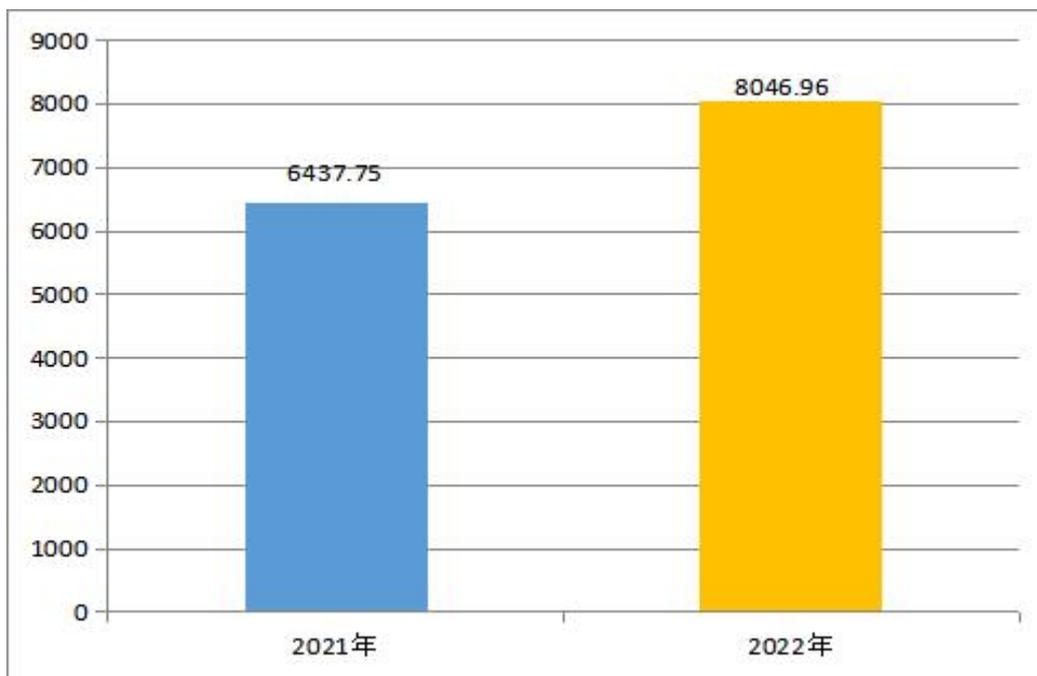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5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2.39万元，占6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万元，占36.1%；其他收入18.21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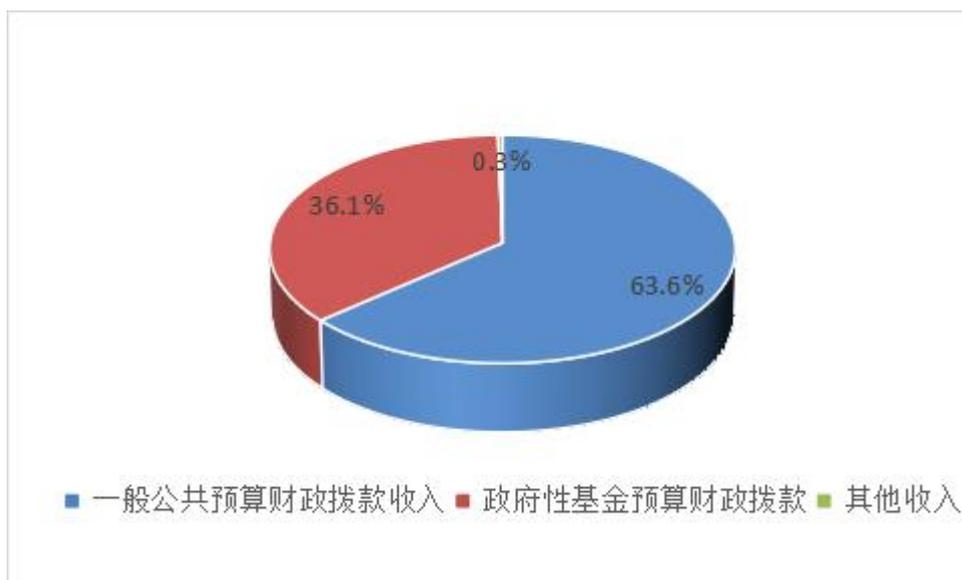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04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15万元，占9.1%；项目支出7,316.81万元，占90.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028.75万元。与2021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90.98万元，增长24.7%。
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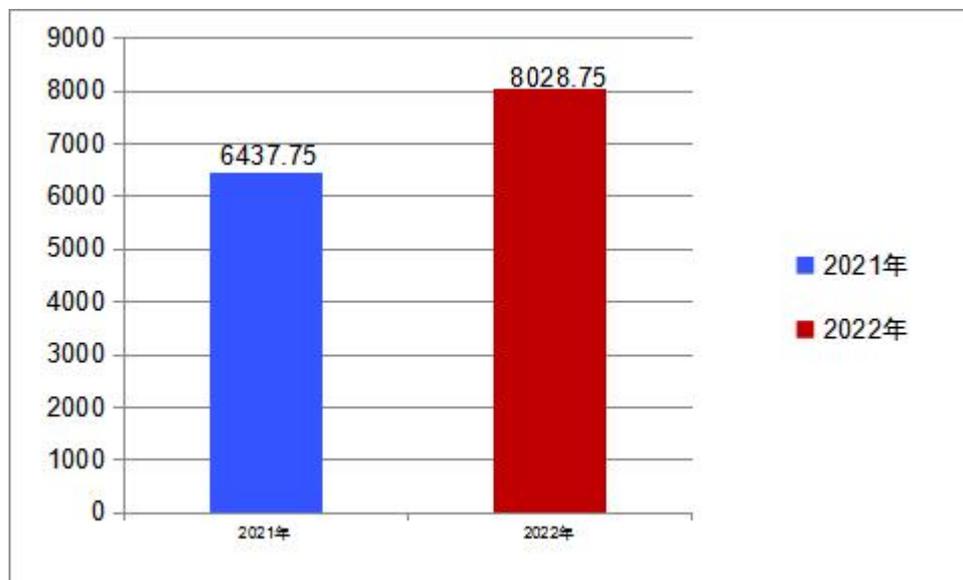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2.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851.85万元，增长31.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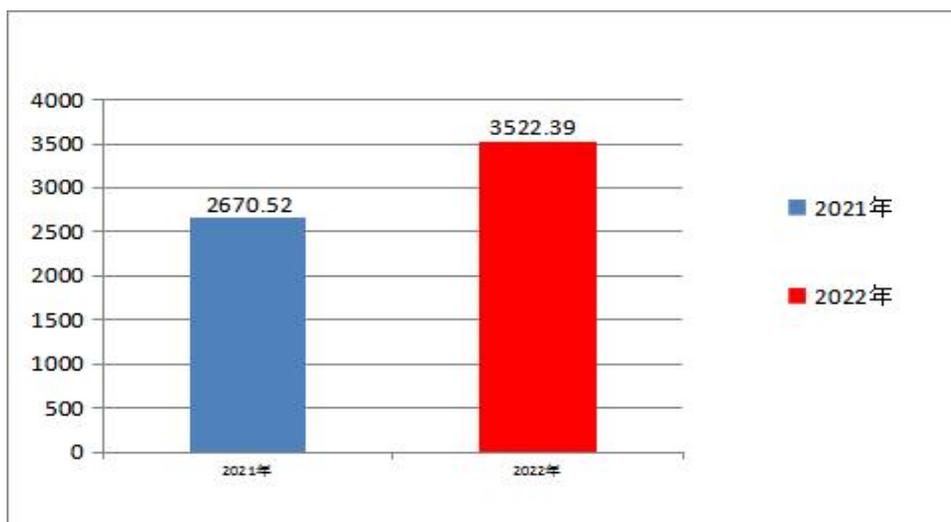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2.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72万元，占1.6%；卫生健康支出20万元，占0.6%；城乡社区支出3,188.01万元，占90.5%；农林水支出7.36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41.58万元，占1.2%；其他支出210.72万元，占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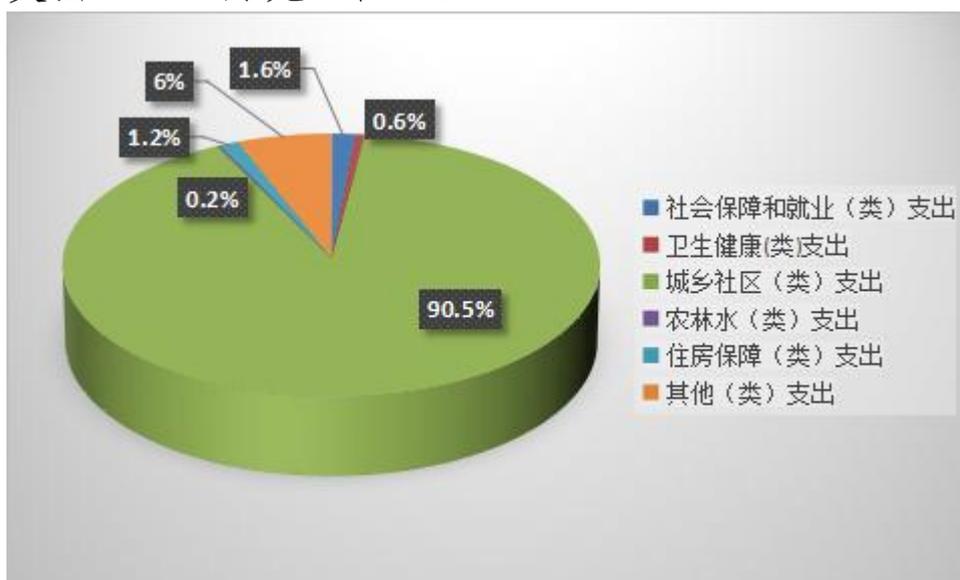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522.39万元，完成预算87.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5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5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47.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8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项目尚未完工，款项未实现支付。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款）其他（项）：支出决算为21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0.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6.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52万元，支出决算为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56.49万元，下降94.3%。2022年垃圾清运费政府购买服务在委托业务费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72万元，占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8.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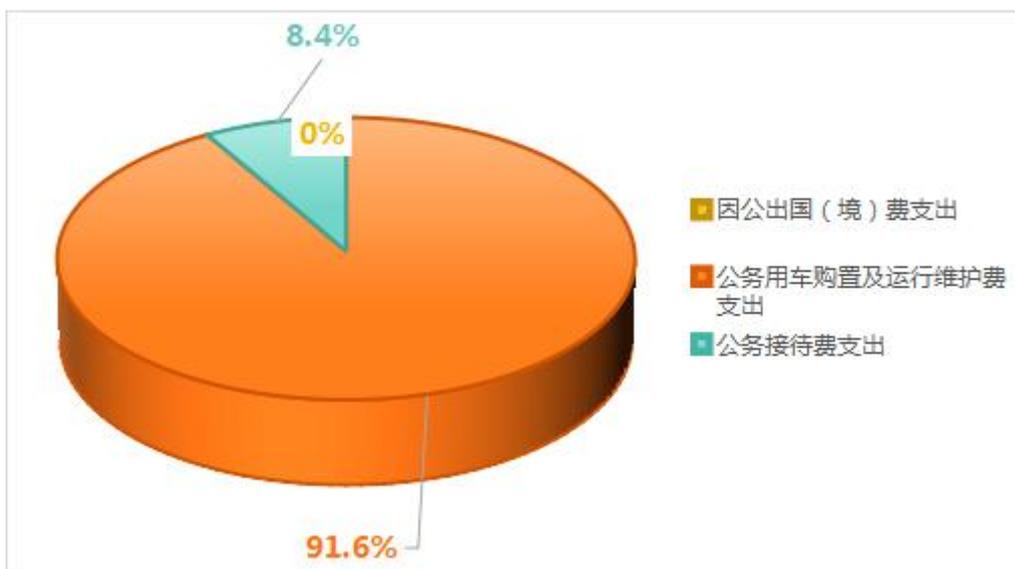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72万元，支出决算为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比2021年减少156.31万元，下降94.7%。主要原因是2022年垃圾清运费政府购买服务在委托业务费中列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7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2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7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清运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去年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县区同级部门学习考察、执行公务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2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容协会来苍考察清扫保洁运行状况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广元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来苍考察学习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先进做法公务接待费0.2万元，广元市昭化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来苍考察学习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公务接待费0.11万元，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赴苍溪县开展“环卫工人送清凉”活动公务接待费0.19万元，省市容协会来苍调研四川省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公务接待费0.07万

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506.3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3.68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增加，业务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共有车辆2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

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苍溪县垃圾场渗漏液升级改造治理项目、政府购买清洁服务费项目、县电影院公厕回购项目、农村非正规垃圾运行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公务人员和合同工的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12.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单位对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单位对公厕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建设、卫生整治等项目所发生的支出。

15.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指用于抗旱支出。

1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项）：指单位对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含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苍溪县 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的支出。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单位对履约保证金收入核销。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机构7个：综合股、市容股、生活垃圾运输股、垃圾处理股、收费股、财务股、项目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县城区主要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承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性工作。

（3）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4）负责乡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5）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6）负责县城区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

（7）负责城区公厕的管理及考核事务性工作。

（8）负责县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

(9) 负责指导乡镇环卫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环卫管理工作。

(10)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11)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况。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工勤）编制 27 人。离退（职）休人员 38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3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健全机制，夯实基础，城乡垃圾有序治理。

一是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召开了《2022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落实垃圾分类属地责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指导协同各部门积极推进分类工作开展，逐步提升群众垃圾分类工作知晓度和参与率。二是以创新理念为突破。将垃圾分类融入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制定生活垃圾四分类建设标准，将环保、文化等本土元素注入分类设施建设中，提高垃圾收运效率。三是以体系制度为抓手。建立了保洁常态化，重大活动、节日标准化治理机制，高效完成了广元市最干净城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标准，积极配合完成各项迎检工作。四是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在乡镇建立 6 个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覆盖各乡镇，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

系覆盖率达 100%。五是围绕幸福美丽新苍溪建设，把垃圾治理工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不断优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今年完成了巩固 3 个示范乡镇、15 个示范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成果，新打造 2 个示范小区、3 个示范乡镇、4 个示范村等试点建设任务。

2. 强化考核，落实措施，提升环卫监管能力。

一是以“清扫保洁制度化、垃圾清运及时化、公厕管理人性化、环卫设施维护常态化、环卫督查标准化”的“五化”标准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清扫保洁质量的提高。二是加大对环卫公司的考核力度。对环卫作业企业进一步完善管理、科学考核、提升质量。实施有计划、有步骤、有落实的督查办法，坚持做到日日有督查、月月有考核。三是建立日常督岗制度。按照“定人、定段、定责”原则，把中心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后勤人员打桩定位到县城街道，常态化利用上下班、晚上休息时间对责任段环境卫生进行监督，重大活动期间坚持到段到点督岗。同时压实乡镇村建环卫中心垃圾治理责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3. 推进项目，筑牢基础，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一是东溪热解项目投入试运行。东溪热解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已完成了土石方开挖及转运，进场道路桩板墙浇筑，边坡支护网格浇筑，热解设备的安装及设备管道安装连接，完成搬迁工作后，力争年底投入试运行。二是完成了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三是完成了黄猫垭镇高台村环卫设施建设、旅村公厕建设项目，试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环卫

设施。四是本年度新增储备申报了“2021-2023 三年”项目 2 个，大件垃圾处理项目及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并统一纳入省住建厅项目储备库。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的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城乡垃圾治理和环卫管理工作，以“提升环卫管理水平，创造优美人居环境”为抓手，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重点，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以规范内部管理为着力点，继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为进一步改善县城环境卫生面貌，确保我县干净、整洁的市容市貌得到长效保持，为创建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总计804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2.39万元，占4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万元，占24.9%；其他收入18.21万元，占0.2%；上年结转2506.36万元，占31.1%。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04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15万元，占9.1%；项目支出7316.81万元，占90.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底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总计802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2.39万元，占43.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万元，占24.91%；上年结转2506.36万元，占31.22%。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02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15万元，占9.1%；项目支出7298.6万元，占90.9%。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底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奖的发放。全年预算646.15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人员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部门人员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经费合规性为100%。

（3）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局拨付资金646.15万，资金到位率100%。人员经费使用情况清晰，去路明确，未出现应支未支，资金使用完

成率达到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度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所有职工按时领到了应发放的工资福利，较好发挥了经费管控带来的积极作用。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关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预算84万元。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机关运行业务经费的合规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付运转类资金84万。运转类经费使用情况清晰。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严格有效的预算执行，确保了环卫事业的持续发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

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民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

民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7316.81万。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清晰。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度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合理有效的使用民生资金的按时支付，加快了项目的建设，得到群众的高度评价。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度本部门各类经费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所有经费使用均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统一支付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针对性举措，补短板，严格资金审批和资金流动的管理使用工作。

(三) 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 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2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2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等。

2.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2022年08月03日，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债（2022）38号文件，下达我中心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455.61万元，合计金额：4455.61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建设。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中心一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建立专户。二是确定一名项目监管责任人，设办公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全面管理，审批项目规定权限内资金，项目资金支付采取报账方式进行。三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票据交由项目领导小组审定，项目监管现场责任人，项目监管责任人审核签字后由我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拨付，确保项目资金流向清晰。实施项目必须符合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配套项目包含内容、必须符合项目绩效指标。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本着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该款项仅用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建设，

确保该项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配套项目，本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分别为东溪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示范性项目，投资6565.1万元；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投资2814.05万元；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投资14789.13万元；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投资2292.74万元；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投资1549.42万元；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6495.58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苍溪县三川镇、五龙镇、永宁镇、东青镇、龙山镇、东溪镇6个乡镇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苍溪县歧坪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设备1套；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

3. 评价申报内容与目标。我中心申报内容用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立项、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符合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实际需要，可以有效改善城镇的环境状况，促进城镇发展，有助于规范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体系的形成，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根据向财政部门备案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析：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确保申报材料内容清晰、真实、准确、严谨、具有可行性。

2.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分析：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批复内容，案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法定程序办理后续手续。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上级下达我中心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455.61 万元，合计金额：4455.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初，县环卫中心向县财政提出本年度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2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455.61 万元，合计金额：4455.61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 08 月 03 日通过苍财债〔2022〕38 号文件下达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上年结转资金 2455.61 万元，合计金额：4455.61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政府投资流程，将项目概况信息予以公示，做到招投标、项目公示等环节公开、公正，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府投资效益。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规范各项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项目评审，使建设项目申报程序化、审批规范化、监管科学化，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苍溪县三川镇、五龙镇、永宁镇、东青镇、龙山镇、东溪镇 6 个乡镇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达到了验收标准；苍溪县歧坪镇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设备 1 套；完成了苍溪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其中包括：改建农村公路沿线 110 个垃圾房；完成 36 辆农村生活垃圾压缩式运输车采购，并发放给各乡镇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方面：垃圾治理工艺改进一定程度减少燃油消耗和降低运输、处理成本。社会效益方面：农村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了群众身体健康。生态效益方面：减少环境污染隐患，促进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了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体系，提高了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于保护和改善我县城乡人居环境，增强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手续齐全，帐务规范，正在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不能及时到位运行，致使项目实施有所滞后。下一步，我中心将充实项目工作力量，抓紧时间，全力确保项目推进。

（三）相关建议

由于我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财力有限，加之我中心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自身无任何资金来源，所有项目建设都需要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希望上级财政部门加大城镇生活垃圾专项资金的总投入。同时在绩效管理工作上，也希望财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完善效率指标体系，更好反应完成的工作任务，指导上级专项经费的使用工作更有效率的产出，为我县环境事业再做更大的贡献。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垃圾场渗漏液升级改造治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监督三方运维单位施实。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是根据政府投资采购审核,竞争性磋商成交。该项目是2022年10月10日,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建(2022)55号文件,下达我中心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漏液处理资金140.4万元,县环卫中心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建[2022]159号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苍财建(2022)38号文件,下达资金130万元用于垃圾处理场渗漏液改造治理项目。资金合计270.4万元,执行数为2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苍溪县垃圾场渗漏液升级改造治理项目是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依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国家标准就地排放。渗漏液废水处理水质达到就地排放标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使渗漏液水质达到国家要求排放标准，在线监控数据准确上传。达到国家新环保要求，改善了人居环境，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垃圾场渗漏液升级改造治理项目是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建（2022）55 号文件，下达我中心 2022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漏液处理资金 140.4 万元，县环卫中心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建[2022]159 号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苍财建（2022）38 号文件，下达资金 130 万元用于垃圾处理场渗漏液改造治理项目，下达资金合计 270.4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环卫中心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 270.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漏液处理资金 140.4 万元，县环卫中心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建[2022]159 号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苍财建（2022）38 号文件，下达资金 130 万元，下达资金合计 270.4 万，

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垃圾场场长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项目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当年下达任务，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市民幸福指数，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使渗漏液水质达到国家要求排放标准，在线监控数据准确上传。达到国家新环保要求，改善了人居环境，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资金严重不足。

（三）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氛围，争取更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2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政府购买服务清扫保洁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所属的市容股监管的政府购买服务清扫保洁项目主要服务于清扫保洁、垃圾清收、公厕管护及九曲溪沟的治理、街道冲洗、洒水降尘。街道机扫面积达到 60%，日人均清扫面积过到 5000 平方米、车辆日清收量达到 150 吨、对日常监管检查日平均为 3 次，对作业公司环卫工作人员每月召开安全会议不低于 2 次，项目下达指标执行数为分别为：1500 万、313 万元，下达资金合计 1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环卫作业得到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满意率达到 9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清收、公厕管护及九曲溪沟的治理、街道冲洗、洒水降尘等。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减少环境污染、提升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环卫作业得到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满意率达到 98%。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清扫保洁项目申报资金 1813 万元，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建〔2022〕5 号、79 号文件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万元、313 万元，下达资金合计 1813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资金 1377.71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435.29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清扫保洁项目申报计划资金 150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建〔2022〕5 号、79 号文件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3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资金 1377.71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435.29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

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市容股股长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环卫监管考核制度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当年下达任务，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市民生活环境优美舒适，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环卫作业得到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满意率达到 98%。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

加强监管力度，同时需要提高安全意识。

(三) 相关建议

强化管理，抓好安全培训，确保环卫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2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电影院公厕回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条例，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及监督管理。该项目资金是 2021 年 12 月 27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经〔2021〕127 号文件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5 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市设施的升级改造及监督管理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苍溪县电影院公厕回购进行管护、管理。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减少环境污染、提升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回购、升级改造及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

优美舒适的环境中，环卫市政设施管护、管理得到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满意率达到 98%。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回购公厕及公厕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申报资金 50.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经〔2021〕127 号文件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5 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2022 年预算执行数 50.1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回购公厕及公厕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申报资金 50.1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 12 月 27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经〔2021〕127 号文件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5 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2022 年预算执行数 50.15 万元，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

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三)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市容股股长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环卫监管考核制度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回购公厕 1 座；质量指标：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市民生活不受影响；时效指标：回购公厕目标任务完成；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该项目已完成当年下达任务，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达 98%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环卫作业得到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满意率达到 98%。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

该项目已完成当年下达任务，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存在的问题

普及市民爱护公共基础设施。

（三）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氛围。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2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非正规垃圾运行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苍溪县非正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输股工作管理方案》对城乡生活垃圾的运输处理、车辆的燃油及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维修维护、水电费的缴纳等。该项目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 万元，财政收回 0.28 万元，执行数为 69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乡生活垃圾的及时运输处理、车辆的正常运行、公厕正常使用。提升了城市的生活品味，为广大市民营造了一个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城乡生活垃圾的运输处理、车辆的燃油及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维修维护、水电费的缴纳等。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减少环境污染、提升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城乡生活垃圾的运输处理、车辆的燃油及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维修维护、水电费的缴纳等。

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得到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满意率达到 98%。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农村非正规垃圾运行费项目申报资金 700 万元，2022 年度非正规垃圾运行费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 7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建〔2022〕5 号、79 号文件下达资金分别为 500 万元、200 万元。下达资金合计 7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农村非正规垃圾运行费项目申报资金 700 万元，2022 年度农村非正规垃圾运行费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 7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建〔2022〕5 号、79 号文件下达资金合计 7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2022 年预算执行数 699.72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0.28 万元，执行率 100%。

2. 资金到位。2022 年 3 月 16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建〔2022〕5 号、79 号文件下达资金合计 7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2022 年预算执行数 699.72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0.28 万元，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运输股股长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输股工作管理方案》对城乡生活垃圾的运输处理、车辆的燃油及维修维护、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维修维护、水电费的缴纳等。确保环卫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环卫运输监管考核制度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清收清运人员达到 30 人，运输车辆达到 22 辆，垃圾日运输量达到 180 吨；质量指标：环保成效达标率 100%。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环卫工作得到落实；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效提高了人居生活水平，使市民生活在优美舒适的环境中，环卫作业得到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满意率达到 98%。我中心自评分数为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

该项目已完成当年下达任务，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 存在的问题

对乡镇的清运人员考勤考核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加强清运人员的考勤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